

证券代码：839212

证券简称：先隆纳米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庆隆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的《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、《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大华审字[2020]001958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计划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转增股本，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彦民律师、侯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